

日期	節次	年級		
		高一	高二	
7 月 23 日 (四)	1	08:10 09:00	國文	國文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0-312
	2	09:10 10:00	1. 基礎生物 2. 基礎地科	基礎化學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0-314
	3	10:10 11:00	英文	1、基礎物理(社)(自) 2、溝通藝術
		考試地點	309-312	312-314
	4	11:10 12:00	公民與社會	數學(自)(社)
		考試地點	309	310-313
	5	13:10 14:00	歷史	英文
		考試地點	309-313	313-316
	6	14:10 15:00	數學	公民與社會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309-314	315-316
	7	15:10 16:00	地理	地理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309	310-311
7 月 24 日 (五)	1	08:10 09:00	1、基礎化學 2、基礎物理	歷史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309-312	313-314
	2	09:10 10:00		1、基礎生物 2、地球科學
		考試地點		309

注意事項

- 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服裝不整者(半套校服或未穿著校服者)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證件置桌面右上角。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，且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試開始鐘響 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- 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以小過乙支。
- 應考時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寫上姓名及原班級與原座號(高二轉組生亦是)。未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者，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，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日程表未列之科目，不在此次補考日程安排之內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- 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時，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，請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